

臺北市 113 學年度辦理戶外教育教師基礎研習營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戶外教育種子師資培訓第三期計畫」暨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14 年 1 月 15 日中科大通識字第 1140000510 號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透過計畫培育之「戶外教育種子教師」辦理戶外教育教師基礎研習營，期能提升現場教師「規劃與執行戶外教育課程方案」、「引導與反思」及「戶外教育課程評量與設計」能力：

- 一、對戶外教育的認知及了解，提升教師透過跨領域的課程設計能力。
- 二、對戶外教育課程中非認知技能評量的了解及使用時機，藉由評量結果精進戶外教育課程內容及規劃。
- 三、帶領教師結合自身專業撰寫戶外教育課程教學設計，並根據不同課程之內容使用多元化方式評量學習成效。
- 四、透過「戶外教育課程設計案例」分享與觀課，親身體驗和實踐學習，拓展教師對戶外教育課程實施與活動帶領的知識領域，深化增加教師增能的學習體驗，以提升研習效果。

參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育部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體育大學。

主辦單位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(臺北市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)。

協辦單位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王伯宇教授指導各校戶外教育種子教師群_臺北市國語實驗國民小學 黃蕙蘭教師、新北市立新泰國民中學 梅華容教師、花蓮縣萬榮國民中學 賴冠成教師、桃園市瑞坪國民中學 謝祥彬教師、新北市石門國民小學 游嘉萍教師。

肆、實施時間：

1、線上課程：114 年 4 月 23 日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。

2、開發成果場域實作：114 年 4 月 24 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。

伍、實施方式：

一、參加對象：對戶外教育課程有興趣並預計實施之在職教師(含代理、代課教師)。

二、錄取人數：

1、線上課程：錄取 60 人。

2、實體課程：錄取 20 人，另備取 5 名。

三、實體活動集合時間/地點：

1、集合時間：114 年 4 月 24 日 7 時 50 分

2、集合地點：臺北市仁愛路 3 段幸安國民小學對面的土地銀行(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三段 29 號)

四、辦理方式：採線上理論介紹與課程案例實體觀課暨學習點踏查。

五、活動地點：線上+實體(小油坑、地熱谷、溫泉博物館、北投溪、凱達格蘭文化館)

六、報名方式：採線上表單報名

1、開放時間：即日起至 114 年 4 月 15 日為止。

2、報名表單：<https://forms.gle/zRjukQeuqiWM7H6j9>，請務必詳細填寫。

七、錄取通知：114 年 4 月 16 日中午以 email 通知並公告。

八、課程活動日期與時段：

戶外教育教師基礎研習營時間表		
時間	課程內容	講師
114/4/23 戶外教育概論_課程概念介紹_線上課程		王伯宇教授指導 戶外教育種子教師
13:30-14:30	戶外教育課程規劃_設計原則與步驟	戶外教育種子教師
14:30-15:30	戶外教育課程_課程評量與引導反思	戶外教育種子教師
15:30-16:30	戶外教育安全風險管理計畫	戶外教育種子教師
16:30-17:30	戶外冒險教育實施分享	戶外教育種子教師
114/4/24 戶外教育課程案例開發成果場域實作		
時間	課程內容	講師
07:50-08:00	報到出發	黃蕙蘭教師
08:00-09:30	車上課程案例分享	戶外教育種子教師
09:30-11:00	戶外教育課程實施觀摩	國語實驗國民小學王郁瑄/黃蕙蘭教師
11:00-12:00	戶外教育體驗活動實作	戶外教育種子教師
12:00-13:00	午餐_新北投市區	
13:00-15:30	戶外教育課程實施觀摩-溫泉旅程_溫泉博物館、北投溪踏查、地熱谷	國語實驗國民小學王郁瑄/黃蕙蘭教師
15:30-16:00	戶外教育課程實施學習點_凱達格蘭文化館	戶外教育種子教師
16:00-17:00	戶外教育課程實施回饋省思實作	戶外教育種子教師

九、主辦單位保留課程安排規畫之彈性與報名資格審核之權利，完整參與者核予 4+8 小時研習時數。

十、注意事項：

- (1)報名即允諾參與，不浪費資源。
- (2)戶外活動請準時集合。
- (3)特殊生理體能狀態請務必告知
- (4)山徑行走請遵守行走禮儀和國家公園與場域、無痕山林自律要求。
- (5)請自行準備足夠飲水、背包、防滑運動鞋、帽子、防風外套、防蚊蟲、防曬用品、雨衣、勿噴灑香水、登山杖、護具。
- (6)關注環境資訊：天氣預報、路況新聞等。

十一、相關活動問題可洽聯絡人：臺北市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/黃蕙蘭教師
(huilan@happs.tp.edu.tw / 02-2707-4191#3912)

陸、活動經費：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戶外教育種子師資培訓第三期計畫」與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戶外教育與海洋計畫支應。

柒、本計畫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